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发改函〔2013〕210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调整市城区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遂发展〔2013〕114号）收悉。为了加强市城区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城市品位，促进交通疏堵保畅，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等有关规定，我委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市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成本进行了测算，现将市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作如下调整，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占道停车收费主体：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占道停车收费标准

（一）市城区（含国开区、河东新区）范围内：小型客（轿）车临时停车每车次由2.00元调整为3.00元，19座及以上客车及货车临时停车每车次由3.00元调整为4.00元。

(二) 市城区范围内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点, 可实行计时收费方式, 起价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时间限定为 4 小时, 不足 15 分钟免收停车费。超过 4 小时,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00 元。实行计时收费必须具备电子计时设置或建立了人工计时操作程序; 未具备计时收费条件前, 不执行计时收费标准。

三、收费范围

除军车、警车、救灾抢险车、救护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殊车辆外, 其它停放的机动车辆一律收取停车费。

四、收费规定

(一) 占道停车(收费)点必须在市政府授权管理部门划定停车范围内, 由市公安交警和相关部门具体确定。

(二) 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点, 应到市政务中心发改委窗口办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 实行一点一证, 并在车辆停放场所及收费点醒目位置设置由价格主管部门监制的“收费公示牌”‘标明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 投诉举报电话(12345、12358),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各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单位或收费主体单位应对停车服务收费进行规范化管理, 切实履行管理单位和收费主体单位的职责, 严格监督各收费点的收费行为, 对有违反价格规定的行为, 市价格主管部门将依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依法查处。

五、执行时间

此批复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过去文件与此批复有抵触的，一律以此批复为准。